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6/4
20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7月12 - 16日, 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4(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中¹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以履行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根据《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 UNEP/FAO/PIC/INC.6/1/Rev.1.

¹ 载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报告(UNEP/FAO/PIC//CONF/5)附件一。

260509

K9919031 210599 21059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另行索取额外副本。

2. 本说明扼要地叙述了与设立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有关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产生于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的第4段和《公约》第18条。本说明附件中载有关于一项决定的附加说明概要。

3. 由于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对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谨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设立这个委员会的问题。

一.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职能

4.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中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 以履行将根据《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能。

5. 《公约》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职能是:

(a) 就列入禁用或严格限制化学品提出建议(第5条, 第6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 并根据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该对该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

(b) 就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第6条, 第5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提案所提供的资料 and 所收集的其它资料, 并根据附件四第3部分所规定的标准, 就是否应该对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为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7条, 第1款):

“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一种化学品,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应至少以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规定的资料为基础, 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d) 就从附件三删除化学品提出建议和修订决定指导文件(第9条, 第2款):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审查其根据第1款收到的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为其根据附件二或酌情根据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决定建议从

附件三中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二. 设立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

6.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就一旦《公约》生效后即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以下指导原则, 谨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设立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时实施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协商一致意见的这些规定: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任命。委员会成员应由限定人数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 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b)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方式;

“(c)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则作为最后手段,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UNEP/FAO/PIC/INC.1/10, 附件一) 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 议事规则也适用于附属机构, 但缔约方可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决定作出修改。

三. 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谨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 以履行将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能。本说明附件中载有一项决定的附加说明概要, 这项决定同议事规则一道确定了这个临时附属机构的任务权限、组织和运作。

附件

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决定的附加说明概要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其中第4段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以履行将按照《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能,

并忆及《公约》第18条第6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行使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

1.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任命的[...]名成员组成:[...]

2.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将于[...]举行第一次会议然后在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大约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每届会议六个月之前举行,会议使用的语文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⁵

3. 决定⁶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这类建议;

4. 决定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第5、6、7和9条,负有以下主要职能和责任:⁷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47条规定缔约方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这一条还规定,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是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但缔约方可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决定作出修改。³ 第18条第6款(a)项除其它外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由“限定人数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4 第18条第6款(a)项除其它外规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5 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的业务费用是按照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使用三种工作语文估算的。

6 这一段的案文与《公约》第18条第6款(c)项关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有关规定相同。

(a) 就列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提出建议: 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并根据《公约》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⁸ 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⁹

(b) 就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 对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3部分规定的标准,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c) 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对其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决定指导文件至少以《公约》附件一或酌情以附件四所载的资料为基础, 并包括有关在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一种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d) 就把化学品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删除提出建议: 对在作出关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的决定时未获得的、且其表明根据《公约》附件一或酌情根据附件四的有关标准不再有理由将化学品列入该程序的资料举行审查,¹⁰并向谈判委员会建议是否应把有关化学品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删除。对化学品审查临时委员会决定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 委员会都应编写一份订正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 - - -

⁷ 决定这一部分所述的责任与《公约》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规定的责任相同, 作了必要的修改, 以反映临时期间的程序。

⁸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中决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与它生效之日之间根据《公约》第5、6、7和22条的规定对按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列入任何化学品作出决定。

⁹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中决定对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改动, 以使其符合《公约》确定的程序。更改后的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下文被称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¹⁰ 根据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第6、7和8段, 对其采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是: 第一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已对其分发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 第二,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批准了关于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情况下, 确定列入最初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第三,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将其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